

**臺南市考古遺址審議會  
11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2樓七七展演廳

**參、會議主席：**

記錄：洪于婷

- 一、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次會議召集人謝仕淵委員為機關代表，須迴避審議案一共1案，依據上開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由陳維鈞委員擔任審議案一之會議主席。

**肆、出席情形：**

一、審議委員：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13人，共有謝仕淵委員（迴避審議案一）、江芝華委員、李作婷委員、林秀嫚委員、陳維鈞委員、葉婉如委員、趙金勇委員、劉克竑委員，共計8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

二、未出席委員：李德河委員、陳有貝委員、葉長庚委員、劉益昌委員、賴美蓉委員

三、審議案：

（一）審議案一：「臺南市埤子頭 II 列冊考古遺址與周邊疑似窯業遺址調查與發掘研究計畫」發掘申請

1. 嶼田文化有限公司：楊○政（計畫主持人）、李○敏研究員。
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盧○康教授（共同主持人）。

四、業務單位：林○彬處長、許○維組長、方○弘、洪○婷、吳○怡、黃○安、蔡○靜。

**伍、審議事項：**

審議案一：

「臺南市埤子頭II列冊考古遺址與周邊疑似窯業遺址調查與發掘研究計畫」發掘申請

一、發掘單位報告：（略）。

二、決議：

（一）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本案迴避人數1人，應出席委員12人，實際出席委員7人，逾半數委員出席，符合規定。

（二）本案勾選「通過」1人；勾選「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者5人；勾選「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交專案小組審查確認後通過」1人；勾選「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者0人。經委員綜合討論後，本案決議如下：

1.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交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2. 本案後續執行如經主持人判斷須調整計畫內發掘探坑位置或面積，應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經現場勘查確認後執行。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英齊實業新市區新晶段14地號旅館新建工程」發現史前文化遺留案

結論：考量本案為搶救考古遺址之緊急需要，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同意發掘單位先行發掘，並於開始發掘後1個月內補提發掘申請，再送本會審議。

報告案二：「南科臺南園區擴建土地開發工程(第一區)」發現史前文化遺留案

結論：同意業務單位所提後續辦理方向如下：

1. 持續追蹤南科史前館就數處已開挖之臨時水池進行池壁界牆清理及地層記錄分析之進度，並確認其調查成果。
2. 確認本案後續監看紀錄及成果報告中有納入相關調查成果。

報告案三：「臺南市鹽水(十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後寮小給2-7、東西14路、後寮小排2-9發見史前文化遺留案

結論：同意業務單位所提後續辦理方向如下：

1. 持續追蹤地政局本案採集發包採購進度。

2. 函復地政局本案之鑽探調查作業有釐清該考古遺址文化層分布範圍、遺留狀況與埋藏深度之必要性，請其重新評估調查所涉及農地之農民意願，並依照113年度4月份專案小組現勘決議內容辦理鑽探調查作業，如有需要可請文資處協助。

報告案四：「臺南市賀建六及茅港四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茅港尾5路及茅港尾東西8路發見史前文化遺留案

結論：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地政局本案監看、採集發包採購進度。

報告案五：「臺南市北區中興新城」（東興段926-1等地號）發現歷史期遺構案

結論：請業務單位依本案之調查成果及建議，辦理後續相關程序。

報告案六：「臺南市蔦松疑似考古遺址」列冊追蹤審查結果

結論：同意本案列冊追蹤之審查結果。

報告案七：「永康區次17-3號-12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涉及疑似四分子遺址試掘成果暨搶救發掘之後續辦理方向

結論：同意本案以分區方式辦理搶救發掘及施工監看作業，並請發掘單位（臺南考古中心）另案提送搶救發掘計畫，由文資處委由本案試掘評估計畫專案小組成員審查通過後執行。

###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發掘申請地號範圍內，因應現場狀況調整發掘位置或面積之因應方案。

結論：

1. 各發掘申請單位，爾後可於發掘計畫中敘明後續可能依現場狀況調整發掘位置、面積之程度與範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發掘單位即可在此程度與範圍內進行必要之調整，並納入成果報告中說明，無需再送本會審議確認。
2. 若未經本會授權或逾越本會授權之範圍，發掘計畫如依現場狀況需調整發掘位置、面積時，應另案提送修正計畫經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方可據以執行。

臨時動議二：有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對出土遺物點交之原則」中墓葬類規定之修正方案。

結論：請主管機關參考史前館墓葬類入庫標準，擇必要性、可行性高的部分，折衷調整現有出土遺物點交原則，並建立完整標準作業程序(SOP)供點交單位參考使用。

會議結束：下午4時50分